

## 民視公司 2021 年第七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2021 年 7 月 29 日（週四）下午 7 時 00 分

地點：民視公司 13 樓會議室

主席：鄭自隆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自律諮詢委員及列席人員

本會自律諮詢委員

鄭自隆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

劉新白 世新大學新聞系客座教授

姚淑文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

胡元輝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請假)

翁逸泓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胡婉玲 新聞傳播群副總經理

蕭翠英 採編部經理

蘇義崧 製播部經理

列席人員：

採訪中心副理陳光中、採訪中心政治組主任葉啟承、採訪中心生活組主任蔡明哲、採訪中心社會組主任蔡煌元、採訪中心財經組主任周秀玥、攝影中心主任李健成、節目中心主任陳佳誼、國際中心主任連惠幸、播控中心導播呂佳真、播控中心助理導播簡廷恩、行政組召集人洪幸寬、編審關瑜君、編審陳建民、網路部經理廖文宏、網路部影音中心召集人黃俊智、網路部社群中心召集人張家哲

記錄：吳雨珊

## 壹、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吳雨珊：

上次會議結論均已轉知同仁。

<決議>主席：

會議紀錄經全體委員確認。

## 貳、 報告

一、 身心障礙聯盟函文(2021.6.25)，重申「尊重聾人、尊重手語文化」。

<決議>主席：

轉知同仁參考。

二、 新北市政府函文(2021.7.5)，有關民眾檢舉民視新聞網 2020 年 12 月 2 日「男子中天電視台門口自焚」新聞報導，內容疑涉違反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決議>主席：

轉知同仁參考。

三、 NCC 函文(2021.7.15)，有關「電視新聞報導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之事件」注意事項，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決議>主席：

轉知同仁參考。

四、 NCC 函文(2021.7.27)，民視新聞台 2021 年 5 月 26 日「民視夜線新聞」節目內容有欠妥適，請確實改進，以免違法受罰，請查照。

<決議>主席：

轉知同仁參考。

## 參、討論議題

- 一、當事人 mail(2021.7.17)，民視新聞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被指控掏空馬偕醫院 董座劉伯恩停職」新聞報導，業經不起訴處分，請求移除事。

吳雨珊：

經當事人提供的資料，以及網路搜尋相關資訊，確實此掏空案已於 2019 年 8 月獲不起訴處分。

姚淑文委員：

我們報導的是一個事件的過程，有這樣一個爭議案，也不是報導說他就是掏空。

翁逸泓委員：

從法律上來看，民視的報導看起來是一個事實的描述，也有平衡雙方的說法，有劉伯恩的說法。這是被遺忘權的概念，每次都會講到施 00 打假球的案子，施過去捲入假球案，但是後來被判無罪，所以他提告 google 希望可以移除掉他的名字，不然每次輸入他的名字就會出現「打假球」，但是法院判決認為，被遺忘權只有在歐盟被認可，台灣的法律尚未承認所謂的被遺忘權，所以他是敗訴的，最後的解決方法就是他去改名字。純粹就法律上來講，當事人似乎也只能用這種請求的方式希望可以移除，至於要不要移除應該屬於民視內部的公司政策問題。

胡婉玲委員：

老師的看法呢？

翁逸泓委員：

可能有兩種做法，一種是把它移除掉，另一種是再做一則澄清報導。可是事情也距離這麼久了，做澄清報導可能會越描越黑。我認為民視這邊要去考量，是否這種最後無罪或者不起訴的事件，未來當事人來函要求時，我們就要移除，這種事情會越來越多。如果我們的決定是要移除的話，未來這樣的模式可能就要一直維持下去，不然有人會說，為什麼劉伯恩的移除了，我的沒有移除。

胡婉玲委員：

委員的看法是可移除，也可以不移除？

翁逸泓委員：

對。

劉新白委員：

若是移除，未來可能就變成都要通案處理。此則新聞報導沒有什麼問題，只是報導當初事件的狀況。我們不可能因為每一個最後被判無罪，這條新聞就要拿掉，畢竟當初確實有那樣的事情發生，兩造也都有出來說話。

翁逸泓委員：

主播稿「劉伯恩仍然堅決否認不法，還強調在衛福部登記上，他仍是合法董事長」，有平衡處理；播報稿最後一段才是民視的話，「儘管劉伯恩全盤否認指控，但因百合提告與總會發文，劉伯恩後續恐怕還有司法與衛福部調查要面對」，這句也沒有錯。

胡婉玲委員：

移除是一個可能性，另外一個或者可以做事後處理，也就是這個新聞照舊，但是在網路新聞上面補充說明，就是這個案子已經在幾年幾月不起訴處分。

鄭自隆委員：

這個如果移除的話，以後會變成通案，只要當事人對以前的事情認為有質疑，他發函來我們就必須處理。但是否要移除應該要就報導本身來看，報導本身如果做得不對，那我們贊成移除，但若報導本身我們看來沒有什麼瑕疵，平衡報導也做了，兩邊論點也都展現了，若就報導本身來講，沒有錯誤時，我贊成留著，可以在網路新聞加註說明，也是一個辦法。

胡婉玲委員：

不起訴是一個事實，加註補充說明也沒有關係，等於說我們後續有追蹤，所以我們可以再把事後的狀態補上去。

翁逸泓委員：

如此處理也是好的。

<決議>主席：

綜整本委員會意見如下：

- (一) 此則新聞僅描述事件經過，無涉是非對錯之判斷，且雙方論點均有呈現，已符合平衡報導之要求。
- (二) 經委員會同意「此則新聞不移除」，但可於網路新聞之後，補充說明「本事件

已為不起訴之處分」。

二、 NCC 函文(2021.6.21)，請貴公司就露出於網際網路電視新聞訂定內部控管與自律機制等相關規範，並公布於公司官網，請依說明辦法，請查照。

◎電視新聞上架網路之處理機制(草擬)

(一)電視新聞若違反本自律規範，或於新聞播出後，發現新聞內容有誤時，由負責的電視新聞主管通報網路部是否先行下架，並儘速由電視新聞主管和負責該則新聞之記者進行更正，更正內容包括影音、文字內容，更正之後再予以重新上架。

(二)民眾申訴案件處理流程

1. 接獲民眾申訴後，立即通報電視新聞主管。

2. 經電視新聞主管進行討論，決定是否有下架或更正之必要。

(1)若確屬違反本自律規範事項，由電視新聞主管通報網路部申請下架。

(2)若非屬違反本自律規範事項，而是報導內容錯誤之更正，則由電視新聞部門通知網路部申請下架，並同步進行影音、文字內容更正，更正後重新上架。

(三)更正流程及處理時限

民眾申訴案件之新聞更正處理，將依照本自律規範進行討論，更正時限將視新聞內容爭議及查證複雜程度而定。

(四)下架流程及處理時限

1. 流程：

(1)電視新聞主管決定下架時，由電視新聞主管通報網路部。

(2)網路部窗口收到下架通知後，由窗口通報網路部最高主管(或職務代理人)，告知下架原因、申請下架人員、下架平台。

(3)網路部主管確認下架後通知社群中心，由社群中心通報內外部網站及行動、社群平台窗口提出下架通知。

(4)社群中心同仁再次確認各平台是否已經下架。

(5)註記下架新聞事件、下架原因。

2. 處理時限：

(1)內部官網、App 在 1 日內可處理完成。

(2)外部 Youtube、Line 在 1 日內可處理完成。

(3)非民視新聞網合作授權對象，對方未付費自動抓取民視新聞網內容之外站包括 Google、Yahoo amp 等外站平台，民視新聞並無下架權限，且無正式連絡管道，惟應盡力協助處理下架事宜，倘若於 10 日內仍無法完成下架時，應註記理由。

胡婉玲委員：

民視新聞放上網路有兩個來源，一個是電視做好的新聞，電視首播後上網路，一個是網路部直接發出的，所以理論上網路部做的新聞受限制會少很多，電視

的部分，因為我們是先接受電視這麼嚴格的規範之後，才放上網路，所以理論上都比較沒有問題。現在 NCC 函文是針對第一種，也就是電視做出來之後上網路的這一塊，也因為擔心被混淆，所以我們有在思考是否要訂出純粹網路部的自律規範，就是分開來，就不會弄錯。這份文案是網路部有稍微整理過，包含後面的自律處理機制，上下架流程等等。

廖文宏：

前面是把與網際網路相關的法令列出，包括兒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等，放入這些比較通則的，絕對不能觸犯的法令，至於比較無關網際網路的就刪除，最主要重點在後面的處理流程，譬如剛剛討論的案子，他回過頭來要求下架或者更正，這部分的處理流程都有寫出來，當時列得比較細，可以在今天透過會議的討論做調整。

鄭自隆委員：

NCC 函文事實上是針對我們電視製播的新聞放在網路上的部分，民視原來就有新聞自律規範，建議可在原本的新聞自律規範，加上網際網路電視新聞的部分，電視跟網際網路電視新聞一體適用，這樣可能比較簡單明瞭。

翁逸泓委員：

建議可在原本的自律規範裡面增加一條：「如係由電視新聞之來源，而以網際網路自有網路平台、行動影音平台或其他視聽網路平台等露出之型態，適用之」，就是剛剛講的第一種型態，我們也用新聞自律規範，因為我們本來就用，這樣就不用分兩個版本。

胡婉玲委員：

可能還是要加一點流程。

翁逸泓委員：

對，最後面再補上網路部草擬有關上下架的自律處理機制。

鄭自隆委員：

針對網路部擬的「電視新聞上架網路之處理機制」來做確認與宣讀。

吳雨珊：

電視新聞上架網路之處理機制

(一) 電視新聞若違反本自律規範，或於新聞播出後，發現新聞內容有誤時，

由負責的電視新聞主管通報網路部是否先行下架，並儘速由電視新聞主管和負責該則新聞之記者進行更正，更正內容包括影音、文字內容，更正之後再予以重新上架。

劉新白委員：

建議可刪除「是否」，畢竟已經是發現有錯誤了，應該不用再考慮「是否」要下架。

蘇義崧委員：

後面是否需要重新上架的部分？因為如果有誤，就先下架，但若是寫「儘速更正再重新上架」，可是有些新聞實際上並不需要這麼做，可能處理到下架就好了，以實務操作經驗而言，建議可寫到「電視新聞若違反本自律規範，或於新聞播出後，發現新聞內容有誤時，由負責的電視新聞主管通報網路部先行下架」，後段可以刪除。

吳雨珊：

#### (二)民眾申訴案件處理流程

1. 接獲民眾申訴後，立即通報電視新聞主管。
2. 經電視新聞主管進行討論，決定是否有下架或更正之必要。
  - (1) 若確屬違反本自律規範事項，由電視新聞主管通報網路部申請下架。
  - (2) 若非屬違反本自律規範事項，而是報導內容錯誤之更正，則由電視新聞部門通知網路部申請下架，並同步進行影音、文字內容更正，更正後重新上架。

鄭自隆委員：

「立即」這個用詞不夠精確。

姚淑文委員：

建議修正為「接獲民眾申訴後，『應』通報電視新聞主管」。

蘇義崧委員：

下架之後的處理程序，建議可比照(一)處理，理由同前，因為實際上並不是所有新聞下架後，都需要後面的更正、重新上架。

吳雨珊：

### (三)更正流程及處理時限

民眾申訴案件之新聞更正處理，將依照本自律規範進行討論，更正時限將視新聞內容爭議及查證複雜程度而定。

翁逸泓委員：

建議刪除「將」，修正為「更正時限視新聞內容爭議及查證複雜程度而定」。

吳雨珊：

### (四)下架流程及處理時限

#### 1. 流程：

- (1) 電視新聞主管決定下架時，由電視新聞主管通報網路部。
- (2) 網路部窗口收到下架通知後，由窗口通報網路部最高主管(或職務代理人)，告知下架原因、申請下架人員、下架平台。
- (3) 網路部主管確認下架後通知社群中心，由社群中心通報內外部網站及行動、社群平台窗口提出下架通知。
- (4) 社群中心同仁再次確認各平台是否已經下架。
- (5) 註記下架新聞事件、下架原因。

#### 2. 處理時限：

- (1) 內部官網、App 在 1 日內可處理完成。
- (2) 外部 Youtube、Line 在 1 日內可處理完成。
- (3) 非民視新聞網合作授權對象，對方未付費自動抓取民視新聞網內容之外站包括 Google、Yahoo amp 等外站平台，民視新聞並無下架權限，且無正式連絡管道，惟應盡力協助處理下架事宜，倘若於 10 日內仍無法完成下架時，應註記理由。

廖文宏：

2.(3)最重要，就是剛剛翁委員講的，當事人在 google 還找到他的報導，可是 google 跟我們完全無關，google 沒有付費，我們也沒有同意讓 google 使用，但是 google 就會自動抓取我們的新聞，然後就上網了，結果若是新聞有錯誤，或有需要修正時，我們想要通知 google，但 google 設立在美國，在台灣沒有窗口，美國那邊是抓了我們的新聞，放在暫存區，我們新聞下架了，他也不會立刻自動連結同步處理，另外一個可能下架後三、四天後，點進去新聞已經不見了，但是 google 的標還存在，也許半年、一年，甚至好幾年，針對這個部分，也許只能寫信到美國去做通知要求移除，可是有時候 google 會移除，有時候不會移除，這個很複雜。



劉新白委員：

是不是請 NCC 協助處理。NCC 畢竟是政府機構，有沒有這種能量可以請 google 處理，或是可以報備說，我們已經去函要求更正或下架。如果當事人仍認為我們沒有處理，那我們可以說明，我們已經盡了力量去做了，況且這一塊其實不歸我們管。

鄭自隆委員：

NCC 應該沒有權限管到這個部分。

廖文宏：

Google 在台灣有公司，但是在台灣是做廣告跟資訊的業務，至於內容的部分，都在美國。

鄭自隆委員：

這部分不歸我們管是事實，處理不了不是我們的責任。我建議刪除 2.(3), 2.(2) 修改成「外部 Youtube、Line，應由本公司協助處理」，表示我們已經有做了。

姚淑文委員：

因為我們沒有權限，所以我們能做的只能知會對方要求下架，我們已經做到「知會」的動作了，已盡到責任。

胡婉玲委員：

是否加上一句話，如果處理不了，就註記理由。

翁逸泓委員：

2.(1)(2)的部分，因為我們寫 1 日，但是沒有寫到萬一處理不了怎麼辦，建議可在後面加上「如未完成，應註記理由，並儘速完成」，譬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因素，也許遇到疫情大爆發，無法於時限內處理完成的時候。2.(3)最後也許可加上「非民視新聞網可獨立處理下架之事宜，應註記理由」。

劉新白委員：

1 日或是 24 小時?24 小時會比較精準，1 日很難定義。

胡婉玲委員：

24 小時可以跨日。

翁逸泓委員：

我以個資法的做法為例，一般資安通報的狀況，個資如果有外洩的時候要通報，在規範上也只會用「儘速」，不會壓日期，就實務上的經驗，有些狀況確實無法在短短幾日內處理完成，建議要給自己預留處理的時間。

<決議>主席：

綜整本委員會意見如下：

◎電視新聞上架網路之處理機制

(一)本公司之電視新聞，如上架自有網際網路平台、或外部之行動影音平台、視聽網路平台，均適用本規範。

(二)電視新聞若違反本規範，或於播出後，發現內容有誤時，由負責之主管通報網路部先行下架。

(三)民眾申訴案件處理流程

1. 接獲民眾申訴後，應通報相關主管。

2. 經電視新聞主管進行討論，決定是否有下架或更正之必要，必要時可移請本公司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議討論裁決。

(四)更正流程及處理時限

民眾申訴案件之新聞更正處理，將依照本規範進行討論，更正時限視新聞內容爭議及查證複雜程度而定。

(五)下架流程及處理時限

1. 流程：

(1)電視新聞主管決定下架時，由電視新聞主管通報網路部。

(2)網路部窗口收到下架通知後，由窗口通報網路部主管，告知下架原因、申請人員、下架平台。

(3)網路部主管確認下架後通知社群中心，由社群中心通報內外部網站及行動、社群平台窗口提出下架通知。

(4)社群中心同仁再次確認各平台是否已經下架。

(5)註記下架新聞事件、下架原因。

2. 處理時限：

(1)內部官網、App 在工作日內，儘速處理完成。

(2)外部 Youtube、Line 由新聞傳播群協助通知該屬機構處理。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